

云水保许〔2015〕99号

##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5年7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5年7月13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云南省水利厅关于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15年7月14日

---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保山市水利局，腾冲县水  
务局，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关于给予审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请示》(腾水务发〔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的小地方水库位于腾冲县五合乡腾朗村委会小地方村的龙江一级支流小地方河上游河段。小地方河发源于高黎贡山山脊诸佛寺北侧,河道全长18.0km,集雨面积 $29.7\text{ km}^2$ ;坝址以上主河道长6.46km,河道平均坡降37.8‰,集雨面积 $7.09\text{ 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1500万 $\text{m}^3$ 。

小地方水库是一座解决集镇、农村人畜供水和农田灌溉供水的中型水库。水库建成后设计供水量为1100.9万 $\text{m}^3$ ,其中:集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量145.3万 $\text{m}^3$ ,农业灌溉供水量955.6万 $\text{m}^3$ 。可解决4.42万亩耕地、集镇0.82万人、农村1.47万人、大小牲畜2.48万头的供水。水库的建设将使长期以来农村人畜饮水不安全问题得以解决,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地区粮食生产,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水库总库容1043万 $\text{m}^3$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小地方水库工程规模属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导流)1#隧洞、输水2#隧洞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输水渠

系工程和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小地方水库工程由枢纽工程和输水渠系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输水（导流）1#隧洞、输水 2#隧洞和溢洪道组成，输水渠系工程由新城干渠、白花干渠、整顶干渠和帮焕干渠组成。

主、副坝均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主坝最大坝高 60m，坝顶宽 6m，坝轴线长 214.6m；副坝最大坝高 25m，坝轴线长 179.0m，坝顶宽 5m；溢洪道布置于副坝右坝肩，全长 320.18m，控制段堰型为驼峰堰，堰顶高程为 2159.55m，堰宽 3.0m；输水（导流）1#隧洞布置于主坝左岸，输水与导流相结合，全长 427.30m，设计输水流量  $0.60\text{m}^3/\text{s}$ ，施工期导流最大下泄流量  $14.3\text{m}^3/\text{s}$ 。输水 2#隧洞布置于近坝库区左岸，隧洞全长 796.6m，设计输水流量  $1.3\text{m}^3/\text{s}$ 。

新城干渠主要用于户冲河以北潞江坝片农田灌溉，全长 9.7km，设计流量  $1.07 \sim 0.47\text{m}^3/\text{s}$ ；白花干渠主要用于户冲河以南潞江坝片农田灌溉，全长 18.15km，设计流量  $0.41 \sim 0.31\text{m}^3/\text{s}$ ；整顶干渠主要用于五合片农田灌溉，全长 11.825km，设计流量  $0.50 \sim 0.30\text{m}^3/\text{s}$ ；帮焕干渠主要用于灌溉龙陵县龙江片灌区，全长 7.8km，设计流量  $0.20\text{m}^3/\text{s}$ 。

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总征占地面积  $164.076\text{hm}^2$ ，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122.086\text{hm}^2$ ，包括枢纽工程、输水渠系工程、道路区、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等区域；临时占地  $41.99\text{hm}^2$ ，包括施工临时道路区、存弃渣场、土石料场、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  $153.22\text{m}^3$ （自然方，以下同），

回填利用 99.90 万 m<sup>3</sup>, 产生弃方 53.32 万 m<sup>3</sup>, 其中: 剥离及收集表土 7.88 万 m<sup>3</sup>, 弃渣 45.44 万 m<sup>3</sup>。规划 18 个弃渣场及 2 个表土堆场堆放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

小地方水库工程施工总工期 42 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 35431.31 万元。

小地方水库地处龙川江与怒江一级分水岭—高黎贡山山脉西侧山区, 属伊洛瓦底江水系龙川江流域。工程区属侵蚀构造地貌, 深切割高中山峡谷地形, 切割深度一般大于 1500m, 山顶锥状, 山脊为鱼鳍状, 河谷呈“V”型, 山坡坡度一般为 50~60°, 且多见悬崖峭壁, 植被发育, 溯源侵蚀强烈。工程区位于云南省西部,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具有冬春干燥、夏秋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干湿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工程区分布的土壤有褐红壤 (<1300m)、红壤 (1300~1600m)、黄红壤 (1600~2200m)、黄棕壤 (2100~2600m) 和亚高山草甸土 (2100~2640m) 等, 树种主要有旱冬瓜、杉木、云南松等, 森林覆盖率约 43.9%。

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总体以轻度侵蚀为主,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851.6t/km<sup>2</sup>·a, 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 项目区所在地属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云政发〔2007〕165 号), 项目区所在地属省级水土流失重

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一级。

二、《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87.896\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64.076\text{hm}^2$ ，包括枢纽工程区、输水渠系工程区、道路工程区、料场防治区、弃渣场、移民安置区和水库淹没区；直接影响区 $23.82\text{hm}^2$ ，为施工场地周边影响区。

四、基本同意本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预测分区及预测时段基本可行。因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164.076\text{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61.39\text{hm}^2$ ，主要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林地和草地；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18.54万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18.16万t。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采取在弃渣场设置拦渣、截排水、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料场区设置截排水、迹地恢复和植物措施，在枢纽工程区、输水渠系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道路工程等区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工程措施：挡渣墙长352m，截排水沟长3700m，土方开挖 $6006\text{m}^3$ 、M7.5浆砌石 $6524\text{m}^3$ ，回填土石方 $92036\text{m}^3$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21.429\text{hm}^2$ ，栽植旱冬瓜45865株；攀岩植物3200株，种草面积 $42.49\text{hm}^2$ ，草种1532.3kg；覆土量 $10385\text{m}^3$ 。临时措施：临

时排水沟 3890m, 植草 1.3hm<sup>2</sup>, 编织袋装土 2440m<sup>3</sup>。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及监测成果要求等基本可行。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投资估算编制价格水平年为 2015 年 4 月份。经评审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719.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 213.0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505.99 万元（工程措施费 292.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60.11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06 万元，独立费 43.26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5.1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61.39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防治目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95%，植被恢复系数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7%。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

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每个季度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在项目开工前，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流失监测任务，并及时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在项目开工前，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我厅批准。

(八) 采购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方案编制单位应在方案批复后 30 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达项目涉及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 附件

###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项目规模	中型水库	总投资(万元)	35431.31	土建投资(万元)	16583.0
动工时间	2016.01	完工时间	2019.6	设计水平年	2020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面积( $hm^2$ )	挖方量( $m^3$ )	
	枢纽工程区		18.060	210549	
	渠道工程区		29.345	282500	
	道路区		12.640	229000	
	输电线路区		1.830	35	
	料场区		15.660	779792	
	弃渣场区		9.907	7	
	复建区		8.300	350	
	施工辅助设施区		1.953	8632	
	移民安置区		1.233	35000	
合计		98.928		1335308	186699
国家、省级防治区所属类型		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		地貌类型	侵蚀切割中高山区地貌
土壤类型		黄棕壤		气候类型	中亚热带低纬季风气候区
植被类型		常绿阔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蝕模數 [ $t/(km^2\cdot a)$ ]	851.6t/ $km^2\cdot a$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		187.896		土壤容许流失量 [ $t/(km^2\cdot a)$ ]	500 t/ $km^2\cdot a$
项目建设区( $hm^2$ )		164.076		扰动地表面积( $hm^2$ )	98.928
直接影响区( $hm^2$ )		23.82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 $hm^2$ )	61.39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185365.9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81574.8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	
防治措施	防治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枢纽工程区			植树 60 株, 种草面积 1.8 $hm^2$	
	渠道工程区			种草面积 6.3 $hm^2$	
	道路工程区			种树 42250 株, 种草面积 6.5 $hm^2$	
	线路工程区			种草面积 1.83 $hm^2$	
	专项设施复建区			种树 5800 株, 种草面积 1.4 $hm^2$	
	料场区	$M_{7.5}$ 浆砌石截排水沟, 885 $m^3$ , $M_{10-0}$ 水泥砂浆抹面 2739 $m^2$ 迹地回填 92036 $m^3$		种树 18200 株, 种草面积 12.5 $hm^2$	
	弃渣场区	$M_{7.5}$ 浆砌石挡渣墙、截排水沟, $M_{7.5}$ 浆砌石 5639.2 $m^3$ , $M_{10-0}$ 水泥砂浆抹面 8651.1 $m^2$		种树 13853 株, 种草面积 9.907 $hm^2$	
	施工辅助设施区			种树 2800 株, 种草面积 1.953 $hm^2$	
	移民安置区			种树 120 株, 种草面积 0.3 $hm^2$	

投资(万元)	292.01	60.11	24.0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总投资 719.01 万元(方案新增 505.99 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43.26
监理费(万元)	11.29	监测费(万元)	5.64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普恩茂 08752217059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杜家良
地址	保山市太保北路 42 号	地址	保山市腾冲县腾越镇
邮编	67800	邮编	6791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成武 08752216973	联系人及电话	毕林华/15887692660
传真 / 邮编	0875~2216373	传真 / 邮编	/679100
电子信箱	nuw@sohu.com	电子邮箱	bstcswj123@126.com/

